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一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03/30 (二)	七自然 八歷史 九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數學 八地理 九地理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英聽	七作文 八作文 九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歷史 八數學 九英文
03/31 (三)	七國文 八自然 九公民	七自習 八英聽 九自習	七英文 八公民 九數學	七英聽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八英文 九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國文 九自然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文	L1~語文天地(一) 課本+習作	L1~語文天地(一) + L3 應用練習、習作	L2、L4、L6、L8 課本+習作
英文	Get Ready~L2	L1~L2	L1~L3
數學	C.1~C.2	1-1~2-1	C.1
自然	1-1~2-2	1-2 章	1、3 章
歷史	L1~L2	L1~L2	L1~L2
地理	L1~L2	L1~L2	L1~L2
公民	L1~L2	L1~L2	L1~L2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：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校規懲處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劃卡方式作答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副班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姓名」，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